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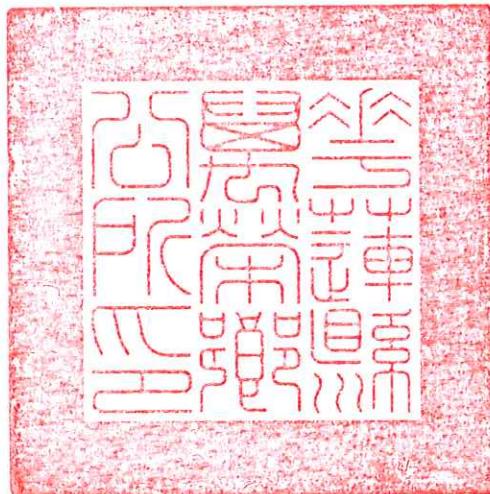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1100014068C 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及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自治法第32條。
- 二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。
- 二、增訂及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、第二條之三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三、第二十一條之四、第二十一條之五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附表一、附表三及附表四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線

鄉長古明光
Piling Karaw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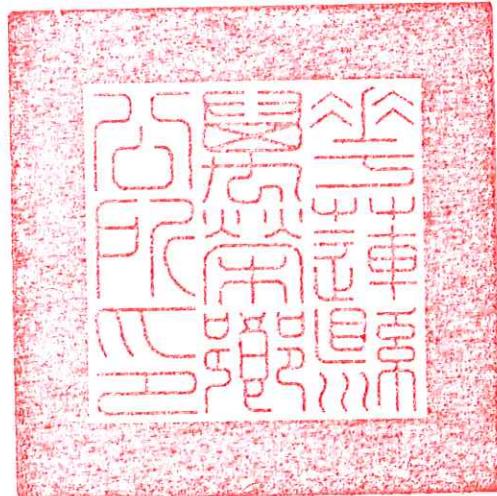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1100014068B 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茲增訂及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、第二條之三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三、第二十一條之四、第二十一條之五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附表一、附表三及附表四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古明光
Piling Karaw